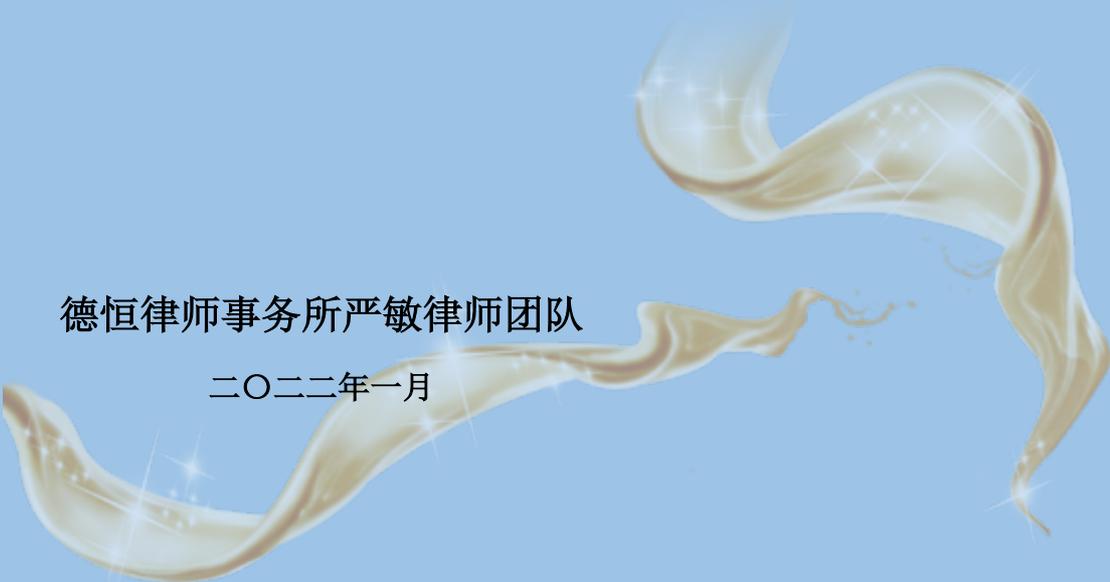




2020-2021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  
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分析系列报告  
(中国基金业协会篇)



德恒律师事务所严敏律师团队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前言.....	3
一、基金备案.....	5
（一）典型违规情形.....	5
（二）案例摘要.....	5
（三）实务建议.....	6
二、资金募集.....	6
（一）典型违规情形.....	6
（二）案例摘要.....	7
（三）实务建议.....	11
三、投资运作.....	12
（一）典型违规情形.....	12
（二）案例摘要.....	12
（三）实务建议.....	14
四、内部控制.....	15
（一）典型违规情形.....	15
（二）案例摘要.....	15
（三）实务建议.....	17
五、信息披露.....	17
（一）典型违规情形.....	17
（二）案例摘要.....	17
（三）实务建议.....	18
六、自律管理.....	18
（一）典型违规情形.....	18
（二）案例摘要.....	19
（三）实务建议.....	19

## 前言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这是中国证监会继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自律规则基础上，首次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的与私募基金行业相关的监管文件，国家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再次升级。对于私募机构而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只是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一个起点，而在后续的基金募集、基金投资、投后管理以及资本退出等阶段，私募机构应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机制，持续规范经营，才是展业的立足之本，正所谓“合规无小事，违规即大事”。

有鉴于此，我们整理汇总（不完全）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近两年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案例，尝试从行政监管的视角，对这些案例进行梳理和分析，汇总出私募基金管理人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供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照自查，并加强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合规经营意识，依法依规展业。

## 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机构概述

截止本报告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数量为 24609 家，合计管理基金数量 125887 只。在前述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存在诚信信息问题的机构包括：受处理处罚机构为 438 家，信息报送异常机构 5379 家，不配合协会自律管理机构 38 家，异常经营机构 213 家，公示失联机构 15 家。



（以上图片来源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本期，我们整理了 2020 年及 2021 年（截至本报告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纪律处分的全部 44 个案例，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自查等方面存在一些典型性违法违规情形汇总如下：

## 正文

## 一、基金备案

##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8例）。
2.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1例）。

##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纪律处分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的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基金业协会	江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管理的‘江苏*****股权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私募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31日,备案日期为2020年9月8日,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浙江**私募基金产品‘*****’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投资人为郁*与浙江**管理人跟投。经查‘*****’募集账户流水,该产品实际投资人至少还包括‘杭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1号’与自然人施**。由此可见,浙江**私募基金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协会决定对浙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公开谴责,要求其限期改正,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 （三）实务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设立的实际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无法确定该等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建议咨询中国基金业协会或者专业律师的意见。此外，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备案时限的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其中，“募集完毕”是指：“1. 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2. 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均已完成不低于 100 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完整、准确填报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 二、资金募集

###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以各种形式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19 例）。
2. 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12 例）。
3.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和募集私募基金（7 例）。
4. 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5 例）。
5. 未妥善保存风险调查问卷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材料或者私募基金相关资料（3 例）。
6. 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如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情况下接受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通过在其官网采取宣传推介等方式募集私募基金产品（1 例）。

7. 未托管产品没有明确约定保障基金财产，且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2例）。

8. 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1例）。

9. 募集材料不规范，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2例）。

10. 部分私募基金后续投资者资金进入基金募集账户后直接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本金和收益，部分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相关交易定价缺乏合理依据，且资金最终用于支付相关基金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部分私募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1例）。

11. 未合理审慎审查合格投资者条件（1例）。

12.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募集私募基金（3例）。

13. 单只私募基金产品人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数量（1例）。

14. 未对管理的基金产品全面履行投资者回访程序（1例）。

15. 未按规定签署账户监督协议（1例）。

##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纪律处分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通过提供‘差额补足函’的形式向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定制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深圳**进行书面警示，暂停受理深圳**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西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未对部分私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未将部分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并提出匹配意见。”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作出以下纪律处分：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备案六个月。”
**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是通过互联网公宣传推介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资管官网未按规定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即可在其新产品的认购页面直接点击进行认购预约。”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资管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公开谴责，要求**资管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资管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 13 份已经生效的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法院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与 18 名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投资者委托资金投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或产品对应的投资标的，涉及金额合计 608 万元。”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资料文件。深圳**在管产品‘****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缺失。”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深圳**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

**（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二是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天津**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情况下，接受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通过在其官网采取宣传推介等方式募集私募基金产品‘嘉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要求天津**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天津**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浙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二是未对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建立财产安全保障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措施。浙江**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托管，也未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要求浙江**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浙江**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江苏****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二是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截至2017年7月1日，****未制定风险评级制度，其备案的14只私募基金仅在基金合同中将产品风险等级设定为‘高风险’，均未履行风险评级程序。”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资本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一是募集材料不规范。部分私募基金未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与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取消**资本资格，暂停受理**资本私募基金备案。”
**资本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三是部分私募基金后续投资者的资金进入基金募集账户后，直接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部分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相关交易定价缺乏合理依据，且资金最终用于支付相关基金前期投资者的本金和收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取消**资本资格，暂停受理**资本私募基金备案。”

	益；部分私募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浙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未合理审慎审查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浙江证监局检查发现，浙江**和浙江**在销售私募基金过程中均未取得投资者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未合理审慎地审查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浙江**亦未能提供履行前述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浙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备案六个月。”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推介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检查和通报情况，上海**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推介公司管理的****系列和**定制系列私募基金。”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一、取消上海**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备案。二、将孙*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三、将张*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深圳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单只产品募集人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数量。”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是未对管理的基金产品全面履行投资者回访程序。在协会检查期间，深圳**未按要求提供在管产品的投资者回访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深圳**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

	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深圳**也仅提供了一部分投资者的回访资料。”	案三个月。”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一是未按规定签署账户监督协议。**股权在管的私募基金产品‘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股权进行书面警示，要求**股权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 （三）实务建议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及最低收益是《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明确禁止的行为，但是从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案例来看，该行为还是频繁发生、屡禁不止。根据《若干规定》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保本保收益的，应当自《若干规定》施行之日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因此，为避免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展业和运作，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杜绝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明示或暗示保本保收益。除此以外，对于屡见不鲜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行为，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完整依照《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规定的和方式程序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包括建立、完善、执行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制度，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并做好相关文件、视频、音频的保存和留痕。

### 三、投资运作

####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2例）。
2. 在基金产品运行与管理期间，未能履行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义务（2例）。
3.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合同重要内容（1例）。
4. 委托个人提供投资建议并由其直接执行投资指令（1例）。
5. 通过关联账户进行对倒的异常交易（1例）。
6. 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挂钩，未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1例）。
7. 基金运作不规范（1例）。
8.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1例）。

####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纪律处分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基金业协会	****（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过采用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挪用****及****的基金财产为****24号补资，构成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北京**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未尽到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的义务。上海**未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管理义务，且未妥善保管有关项目的内部控制资料。”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上海**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p>义乌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p>	<p>“一是违反合同约定变更合同重要内容。义乌**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2 号’）在基金合同中就合同内容变更条件进行了约定，但是义乌**违反合同约定，在未取得**2 号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情形下擅自变更合同条款。”</p>	<p>“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要求义乌**限期改正，暂停受理义乌**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p>
<p>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p>	<p>“一是委托个人提供投资建议并由其直接执行投资指令。福建**管理的*****一号私募基金、*****二号私募基金委托非公司员工个人提供投资建议并由其直接执行投资指令。”</p>	<p>“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福建**进行书面警示，暂停受理福建**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p>
<p>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p>	<p>“一是存在通过关联账户进行对倒的异常交易行为。宁波**未严格遵守交易所交易规则，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一号私募基金’和‘****二号基金’两个关联账户进行对倒交易。”</p>	<p>“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宁波**进行书面警示，暂停受理宁波**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p>
<p>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p>	<p>“一是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挂钩，未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p>	<p>“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上海**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p>
<p>武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p>	<p>“二是基金运作不规范。武汉**基金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产生的部分投资收益留存于管理人账户，未汇入基金托管账户。”</p>	<p>“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要求武汉**基</p>

		金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武汉**基金私募基金备案。”
北京**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分配投资项目处置收入，未严格按照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资本进行公开谴责，要求**资本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 （三）实务建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基金及基金财产时，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理私募基金的过程中，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不从事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明确禁止的行为，如挪用基金财产、财产混同、刚性兑付、资金池，同时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等。

## 四、内部控制

###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兼职（3例）。
2. 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2例）。
3. 高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自律规则的管理要求（2例）。
4.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1例）。
5. 办公场所、人员、业务管理混同（1例）。
6. 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私募基金业务（1例）。

###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纪律处分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基金业协会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高管违规兼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信息，**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付**在从事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兼职，并兼任**资本财务总监。”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资本进行书面警示，要求**资本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以个人名义汇集数名投资者的资金从事二级市场投资活动，从2015年9月11日起使用胡**本人账户进行二级市场投资，于2016年8月8日至10月31日将资金全部转入其他人账户，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二级市场投资。该行为违反了****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情形显示****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

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四是***的高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自律规则的管理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二是内控不完善。协会收到针对深圳**所管理‘****基金’的投诉，投诉人向协会提交了该基金的宣传单页，其上载有‘固定年化收益：A 份额 8%，B 份额 9%’等字样。经查，深圳**否认宣传单页为公司所制，但承认公司管理存在重大漏洞。现有证据虽无法充分证明深圳**是实施上述承诺收益行为的责任主体，但有关事实暴露出该公司存在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合规意识，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深圳**进行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三是办公场所、部分工作人员和业务管理存在混同情形。浙江**与其子公司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共用办公场所，未作区分离。此外，浙江**与杭州**存在部分业务共同管理、部分工作人员混同的情形，其中，浙江**的风控负责人朱**兼任两机构的财务人员。”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要求浙江**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浙江**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四是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宁波**进行书面警示，暂停受理宁波**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

### （三）实务建议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的规定：“二、申请机构应当按规定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并建立基本管理制度。”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以及登记完成后的展业过程中均需要在各方面符合前述要求，具体而言，在内控方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人员兼职方面，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1. 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2. 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3. 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

## 五、信息披露

###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未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如实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重大信息、诚信信息等（19例）。

2. 在管理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中，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披露基金相关信息、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14例）。

###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纪律处分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基	北京**资本股	“四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并未及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

金业协会	份有限公司	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资本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事宜，且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对**资本进行公开谴责，要求**资本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二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检查和通报情况，上海**管理的****稳健 15 号票据分级私募基金 2017 年第一到第四季度报告未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一、取消上海**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二、将孙*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三、将张*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 （三）实务建议

信息披露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作和展业的重中之重。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同时应当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因此，在实践中，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时报告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限内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频率、内容和方式向投资者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等基金相关信息、所投底层资产及最终标的情况、关联交易等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等。

## 六、自律管理

### （一）典型违规情形

1. 未积极配合中国基金业协会调查/自律检查工作，未按要求对中国基金业

协会自律检查问题予以答复、未提交自律检查材料、未提交异常经营法律意见书等（1例）。

## （二）案例摘要

监管机构	当事人	违法违规行为	纪律处分 (此处指监管机构针对当事人全部违法违规行为所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基金业协会	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未按要求对协会的自律检查问题予以答复。”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条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取消会员资格。”

## （三）实务建议

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每年均会定期、不定期或就具体事项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自查、现场检查、调查以及日常询问活动，面对该等监管活动，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积极进行答复和回应，并认真准备及提交所需文件和资料。此外，如果不幸因失联、异常经营等情况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我们的法律服务内容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法律服务，我们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性审查和辅导**法律服务；
- 私募机构的**工商注册**法律服务；以及
- 私募投资基金**争议解决**法律服务。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为交流、学习之目的，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阁下有进一步问题，或需求专业法律服务或意见，敬请联系我们。

本报告涉及的案例均来源于有关监管部门已公开发布的信息，由我们收集，并已经适当脱敏处理。由于案例均由人工收集和整理，难免存在遗漏或谬误之处，也欢迎阁下联系我们进行补充、斧正和交流。

此外，本报告为我们的重要工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我们。如需转载本报告或引用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请注明出处及作者。如阁下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亦敬请联系我们。



欢迎扫码联系

获取本报告涉及的全部案例



 微信搜一搜

 证券和金融法律评论与实务

关注我们的公众号，获取最新咨询